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6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且應於收受裁定2日內具狀聲請閱卷，如逾期未補正或逾期聲請閱卷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:

一、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及詳細異動索引到院。

二、本院已調得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96年斗地普字第73180號申登資料，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。

三、至於91年間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資料，已逾15年保存期限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9條，業已銷毀，無法調取相關申登資料，聲請人應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如有所列相對人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相對人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應一併補正該相對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、含記事之戶籍謄本），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相對人。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相對人姓名、住居所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五、向管轄法院（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）查詢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温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